

##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，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、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。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，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。

本次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杨静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杨轶清、应振芳、缪兰娟

2023年7月28日